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宜真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兼上三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2月2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79H135、273H105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2,58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案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係相對人自108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之末日，分期給付積欠聲請人工資、獎金等合計新臺幣82,58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並負連帶給付義務，因相對人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爰聲請就調解結果，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8年2月26日調解成立內容如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8年3月11日中市勞資字第10800006477號函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

：379H135、273H105）為證，堪信屬實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上開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